

项目 一

物流法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 掌握法的概念与特征，理解法的作用。
- 掌握法的渊源和效力。
- 掌握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的概念及相互关系。
- 掌握物流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 熟悉物流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掌握物流法律责任。

能力目标

- 识别适用物流法的渊源。
- 能够分析具体的法律关系，并能根据不同的法律关系、法律事实分析不同的法律结果，明确法律责任。



任务一 认识法律

任务导入：甲是A物流公司的司机，一天，甲在运送货物途中，酒后驾车将人行道上的路人乙撞伤致残，乙有80岁的老母亲丙需要赡养；甲被交通管理部门吊销驾驶执照，并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A物流公司解除了与甲的劳动合同。

任务要求：该案涉及哪几种社会关系？分别由哪些法律调整？结合本案，熟悉我国的法律部门。

一、法的概念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



的，因此，法不可能是各个阶级的共同意志的体现，而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支配地位的阶级——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法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法所反映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人意志的体现，也不应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或部分人(阶层、集团)的意志的体现。

法是统治阶级的基本意志的体现，而不是它的全部意志的体现。它只规定和调整有关统治阶级基本利益的社会基本制度和主要社会关系。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该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2. 法的特征

根据法的概念，法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能直接变成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成为法。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种途径。“制定”是指国家有立法权的机关在权限范围内，按照法定的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认可”是指国家对某些社会上已经形成的而又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如风俗习惯、社会道德、宗教信条等加以确认使它具有法律效力。

(2) 法是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的规范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而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法具有为人们提供行为模式和标准的属性。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从而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进而影响社会关系，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因此法也具有利益导向性。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人们可以做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义务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人们必须做出某种行为的约束。法以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把社会关系调整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容许的模式之中。

(3)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一定的强制力，但是不同社会规范的强制性在性质、范围、程度和方式等方面都是不完全相同的。例如，道德靠社会舆论和人们的内心信念保证实施。法律的强制力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之处就在于它是一种国家强制力，而不是一般的社会强制，法的实现要以一定的国家权力为后盾，是通过国家特定专门机关(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来实施的。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

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该特征也被称为法的可预测性。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有普遍适用。

【难点提示】 法律与道德的区别(表 1-1)

表 1-1

项 目	法 律	道 德
产生	国家制定或认可,产生于阶级社会	自发产生,产生于原始社会
调整范围	调整范围小,有些事项法律不调整	调整范围广泛,几乎遍布社会生活各个方面
内容	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侧重规定人们的义务
表现形式	有很强的逻辑性和体系性,表现为法律制度、法律条文、法律部门等	没有完整的体系,通常体现为观念、习惯、信念等
实施保障	主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是一种外在的强制手段	主要依靠人们内心的遵守和社会舆论的评价,是一种内心的约束

案例讨论 1-1

2017年4月21日,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大道和学院路的交叉路口处,一名女子被出租车撞倒之后,从被撞到二次碾压的一分钟内,10余辆途经车辆和约20名经过的行人,无一人上前施救,随后该女子又被第二辆车碾压死亡。经驻马店市交警支队调查取证,次日清晨司机张某、刘某均到案,依法接受处理。

问题: 本案中途经的行人见死不救是否违法?为什么?

(二)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生活的影响。法的作用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作用可以概括为两种,一种是法的规范作用,即法作为特殊的行为规则本身所具有的作用;另一种是法的社会作用,即法服务于一定的社会政治目的,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文化生活中的作用。

1. 法的规范作用**(1) 指引作用**

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律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这些规定的制裁来指引人们的行为。具体来说,法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两种模式,一种是授权性的可以选择的指引,允许人们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决定自己的行为;另一种是义务性的不可以选择的指引,要求人们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从事一定的行为,如果违反法律的规定,就要承担不利的后果。

(2) 评价作用

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即法通过设定一定的标准,以此来判断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以及违法的性质和程度。

(3) 预测作用

法的预测作用表现在: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将如何行为及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



(4) 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在于法能够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和预防违法犯罪行为。

(5) 教育作用

法的教育作用是指法作为特殊的行为规范，在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下，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作用。法的教育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既可以教育违法者本人，同时又对那些企图违法的人起到威慑和警示作用，使其引以为戒；另一方面，通过对合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的确认和保护，对人们的行为起着示范与鼓励的作用。

案例讨论 1-2

①某公司王总与同事喝酒聚餐后表示：别开车了，“酒驾”已入刑，咱们把车推回去。随后，王总在车内控制方向盘，其他人缓步推行。②复旦大学林森浩投毒杀人案中，林森浩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③乘客购买火车票，根据合同约定，乘客可以估计到按时乘坐火车，也可以估计到铁路运输公司需按照票面时间发车。

问题：以上3个小事例分别体现了法的哪些作用？

2. 法的社会作用

(1) 法在调整政治关系中的作用

法在调整政治关系中的作用也相应地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第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规定和确认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各集团成员之间的关系，确定他们各自的行为界限，建立个人意志服从整个阶级意志的服从关系；第三，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阶级之间的关系，照顾和调整彼此之间的利益。

(2) 法在调整经济关系中的作用

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创立、确认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第二，确立交换和分配的规则；第三，解决各种经济纠纷。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作用，可能会产生两种不同的结果，一种是可能起到进步的作用，另一种可能是消极甚至是反动的作用。衡量的主要标志是看它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起到促进作用，还是起到阻碍作用。因此，法只有为先进的生产关系服务，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3) 法在调整社会公共事务中的作用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统治阶级在运用法确认和调整阶级关系，维护其政治和经济统治的同时，还必须运用法来管理全社会的公共事务，执行一定的社会公共职能。所谓社会公共事务，是指由一定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的具有全社会意义的事务。例如交通运输、卫生管理、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及环境保护等。

二、法的渊源和效力

(一)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通常是指法的表现形式，即由不同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的各种类别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 法律

法律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的规章。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其法定权限内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同时又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在各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根据宪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通常规定有关本地区实行的区域自治的基本组织原则、机构设置、自治机关的职权、工作制度及其他重大问题。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综合性的基本依据和活动准则。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区域自治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的单项法规。

6.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法律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有关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律。目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指根据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特别行政区内施行的法律。

7.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就政治、经济、贸易、军事、法律、文化等方面的问题确定其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也是法的渊源之一。

实务操作指南

法律渊源适用的规则

1.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上位法是指相对于其他规范性文件，在法的位阶中处于较高效力位置和等级的那些规范性文件。下位法是指相对于其他规范性文件，在法的位阶中处于较低效力位置和等



级的那些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2.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3. 新法优于旧法

由同一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二）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在什么地点、什么时间和对什么人适用，包括法的空间效力、法的时间效力、法对人的效力。

1.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哪些地域有效力。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行器。但由于法律的内容和制定机关不同，法的空间效力范围也不同，具体来说，我国法律的空间效力分为三种情况：①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凡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例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除有特殊规定者外，一般在全国有效。②在局部地区生效。一般指地方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该地区内有效。例如，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在制定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生效。③在域外生效。指法律在其制定国管辖区域范围外具有效力。这一般体现在民事、婚姻家庭、贸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中。

2.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生效及法律对其颁布实施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

（1）法律开始生效的时间

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2）法律终止效力的时间

法律终止效力的时间包括以下几种情况：新法公布实行后，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旧法自然失效；新法取代旧法，同时在新法中明文规定旧法废止；法律因完成其历史任务而失效；法律本身规定的终止生效的时间届至；有权国家机关发布决议或命令，宣布废止某项法律或法规。

(3) 法的溯及力

法的溯及力也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

一般来说，法律一般只能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实和关系，不适用于生效前的事实和关系，即法律不溯既往。因此，大多数的法律是没有溯及力的，当然，这也不是绝对的，有些法律也具有一定的溯及力。

3. 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中先后采用过四种对人的效力的原则，即属人主义原则，属地主义原则，保护主义原则，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包括对中国公民的效力和对外国人、无国籍人的效力两个方面。

(1) 属人主义

属人主义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是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民即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

(2) 属地主义

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是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3) 保护主义

保护主义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

(4)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即既要维护本国利益，坚持本国主权，又要尊重他国主权，照顾法律适用中的实际可能性。

我国采用的是第四种原则。根据我国法律，法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①对中国公民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②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适用中国法律，这是国家主权原则的必然要求。

案例讨论 1-3

2019年10月，安徽省天长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民警和汉涧派出所社区民警在走访中得知，一家少儿英语教育机构为了提升知名度，以便招收更多的学生，非法聘请了一名没有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加纳留学生和一名没有取得外国人在滁州市范围内就业许可证的摩洛哥人从事英语教学。

问题：我国法律是否适用于本案中的加纳留学生和摩洛哥人？本案应如何处理？

三、法律规范、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的最小构成单位称为法律规范，调整同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一国的法律部门，不同的法律部门



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就是法律体系。

（一）法律规范

1.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法的基本构成单位。法律规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①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②法律规范规定了社会关系参与者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③法律规范是普遍适用、并能反复适用的；④法律规范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⑤法律规范是法的基本构成单位。

2. 法律规范的结构

法律规范的结构是指每一个法律规范由哪些要素构成。一般包括假定、处理和法律后果三个要素。

（1）假定

假定又称为条件或适用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所规定的有关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条件的一部分。

（2）处理

处理也称为行为模式，即法律关于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必须做什么的规定。法律的最直接的目的就是指引人们的行为，因此指示即行为模式是法律规范中最基本的要素，是核心部分。

（3）法律后果

法律后果是法律规范中对于遵守或违反规则的行为将产生何种法律后果的规定。法律后果可分为肯定性后果和否定性后果两种形式。

3. 法律规范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法律规范也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1）按照法律规范“处理”部分内容的不同性质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授权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有权自己做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是指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行为，即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指禁止人们做出一定行为，即承担一定消极不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

（2）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不同，可以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强制性规范也称为命令性规范，是指对于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十分明确，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加以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任意性规范也称允许性规范，是指允许人们在法定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只有在他们未确定时，才为他们规定一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法律部门

1. 法律部门的概念

法律部门又称为部门法，是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法律体系的基本单位。例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民法部门，调整

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构成刑法部门。

2.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

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即法律规范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除此之外，法律的调整方法也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依据。

3. 我国的法律部门

按照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我国的法律部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主导部门，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主要规定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等根本性问题，调整社会关系最主要、最基本的方面，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

(2) 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主要规定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人身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民事责任制度、婚姻家庭制度等社会经济所必需的法律制度。民法是一切市场经济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制定最早、最完备、最为基本的法律。

(3) 经济法

经济法是一个比较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大体包括两个部分的内容，一部分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另一部分是国家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包括预算法、税法、审计法、会计法、银行法等。

(4)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行政法包括行政法总则、行政主体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及专门行政法。

(5) 劳动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劳动法主要规定劳动合同的订立和解除程序、集体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办法、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安全卫生、劳动纪律及奖惩办法、劳动保险制度、工会和职工民主管理、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劳动争议处理等内容。

(6) 刑法

刑法是调整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非常广泛，不仅局限于某一特定类型的社会关系，所有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都由刑法调整。

(7) 诉讼法

诉讼法是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的总称，是指打官司时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诉讼法是典型的法律程序法，其任务是从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实施。根据诉讼案件的性质，诉讼法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三）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规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法律体系具有以下特点。

（1）法律体系是部门法构成的体系，部门法是构成法律体系的基本单位。

（2）法律体系是由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而不是由几个国家的法律构成。

（3）法律体系是由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情况，不包括已经废止不再有效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未制定或者已经制定但尚未生效的法律。



任务二 认识物流法

任务导入：济南某大型超市向青岛某食品厂采购一批海产品，青岛某食品厂委托德信物流公司进行运输。由于暴雨导致交通阻断，物流公司迟延两天送达。在商品入库时，超市依据采购协议进行检验，发现货物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提出退货和赔偿等要求。同时，该批货物违反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被当地执法部门依法查封。

任务要求：本案例中的法律事实有哪些？它们是行为还是事件？本案例中，哪些是物流行为法律关系？哪些是物流管理法律关系？结合本案，理解物流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物流法的概念

1. 物流法的含义

物流法是调整物流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 18354—2021)规定，物流活动包括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环节。

2. 我国物流立法

物流法律制度涉及采购、运输、仓储、包装、配送、流通加工等各个方面，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不同层次，但是在我国，物流法还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调整物流活动的法律规范散见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相关法律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中。

二、物流法的调整对象

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物流法的调整对象是物流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种关系。

1. 物流主体法律关系

物流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物流主体法律关系。调整物流主体关系的法律主要由企业法构成，具体包括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

2. 物流行为法律关系

物流主体从事的采购、运输、仓储、加工、保险等社会关系称为物流行为法律关系。调整物流行为关系的法律主要包括民法典、海商法、保险法等。

3. 物流行政监管法律关系

现代物流业涉及运输、仓储、口岸服务、贸易、信息处理等多个领域，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民用航空局、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多个部门都对物流活动进行监管。调整物流监管关系的法律包括邮政法、海关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4. 物流市场秩序维护法律关系

物流法调整市场秩序关系主要是为了规范市场行为，维护物流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防止垄断。物流市场秩序维护法律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5. 物流争议解决法律关系

物流主体在从事物流活动中产生的争议可以采用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解决物流争议的法律主要包括仲裁法、民事诉讼法等。

三、物流法律关系

（一）物流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物流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是指物流关系被物流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物流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物流法律关系是由物流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所形成的社会关系

物流法律规范是物流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物流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物流法律关系就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

2. 物流法律关系是以具体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一种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物流法律关系的核心同样也是权利义务关系。

3. 物流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关系

物流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一旦形成，即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违背，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二）物流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形成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必要条件，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物流法律关系也不例外。物流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物流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必要组成部分，包括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这三者紧密相连，缺一不可。

1. 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物流



法律关系主体即物流法主体，是指参加物流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构建物流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在我国，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物流管理机关

国家物流管理机关是行使国家物流管理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国家物流管理机关依法行使对物流活动的经济管理职能，包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部门、税务部门、金融部门、交通管理部门、物价管理部门、产品重量管理部门、海关等。

(2) 物流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物流企业是物流法律关系主体中最重要、最普遍的一种类型。物流企业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经济组织，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和其他非法人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是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它们在某些情况下也会成为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3) 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

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在参加物流法律关系过程中，可以是物流服务的提供者，也可以是物流服务的接受者，因此，它们也能成为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2. 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没有法律关系的客体作为中介，就不可能形成法律关系。因此，客体是构成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具备的一个要素。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以下几类。

(1) 物

物是指具有一定经济价值，能为物流法律关系主体自由支配，并符合法律规定的物质资料，包括实物、货币和有价证券。

(2) 物流行为

物流行为是指物流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实施的行为，主要包括物流组织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物流行业的特点决定了物流行为是物流法律关系最常见的客体。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非物质财富，主要包括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经济信息等无形资产等。

案例讨论 1-4

A 企业与 B 公司签订一份货物买卖合同，委托 C 运输公司运输，该批货物现存放在 D 仓库。关于这三个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什么，小李和小张的认识不一致。

问题：分析本案例中涉及的三个法律关系的客体各自是什么，并说明理由。

3. 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物流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分为两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物流法律关系主体根据物流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约定而享有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经济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所有权、经济职权、经营管理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所有权即所有权,是指所有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的独立支配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主要内容包括经济决策权、经济命令权、经济协调权、经济批准权、经济监督权等。经营管理权是财产所有权派生出来的一种权利,具体是指企业对于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知识产权是人们对其创造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主要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物流法律关系主体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依法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义务可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法定义务是法律明文规定义务。约定义务是参加物流法律关系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议定的义务,当事人约定的义务,必须以法律为依据。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主要包括: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依法纳税的义务;保证产品质量的义务;不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义务;禁止不正当竞争的义务;尊重知识产权的义务;不侵犯商业秘密的义务等。

4. 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 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概念

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在特定的物流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物流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已经形成的物流法律关系通过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引起的变化,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的变化。物流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物流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消灭。

(2) 物流法律事实

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要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物流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

法律事实按照是否与法律主体的主观意志有联系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种。法律事件是指不以法律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具体包括两种:一种是自然事件,如地震、海啸、泥石流等;另一种是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它们都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法律行为是指法律主体有意识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活动。法律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四、物流法律责任

(一) 法律责任的概念与种类

法律责任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而受到的相应法律制裁。法律责任从性质上说可分为三种: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在物流活动中,物流法律关系主体违反法律规定可能要承担的责任也包括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二）民事法律责任

1. 民事责任的概念

民事法律责任是指由于民事违法、违约行为或根据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不利民事法律后果，民事责任主要表现为一种财产上的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主要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民事责任的种类

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方式主要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三）行政法律责任

1. 行政责任的概念

行政法律责任是指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所应承担的由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单位对其给予的制裁。行政责任主要是一种管理或职务上的责任。

承担行政责任的主体比较广泛，除了国家机关和国家公务人员外，还包括普通公民或其他组织、团体。

2. 行政责任的种类

行政责任的形式有以下两种。

（1）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是指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被授权、委托的执法人员所实施的内部制裁措施，行政处分的种类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2）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违反法律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所给予的法律制裁，具体种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其中，行政拘留属于人身自由罚，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属于行为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属于财产罚，警告属于声誉罚。

（四）刑事法律责任

1. 刑事责任的概念

刑事责任是行为人因实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所应承担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依照刑事法律给予的制裁后果，是法律责任中最严厉的责任形式。刑事责任是严格的个人责任，并主要是人身责任，责任主体主要是公民，但也可以是法人。

2. 刑事责任的种类

刑事责任主要通过刑罚而实现，刑罚可以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附加刑可以附加于主刑之后作为主刑的补充，同主刑一起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1）主刑

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管制是指对犯罪人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由公安机关执行的刑罚方法。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

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人自由，就近关押并实行教育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有期徒刑是指剥夺犯罪人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并强制进行劳动和教育改造的刑罚方法。有期徒刑的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

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人终身自由，实行强迫劳动和教育改造的刑罚方法。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死刑是剥夺犯罪人生命的刑罚方法。对于被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2年执行。

(2) 附加刑

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罚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人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

剥夺政治权利是指依法剥夺犯罪人一定期限参加管理国家和政治活动的权利的刑罚方法。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如下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没收财产是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的财产的部分或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一种刑罚方法。

驱逐出境是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边)境的一种刑罚方法。对于犯罪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项目训练



知识练习

1. 基本概念

法律 法律渊源 法律部门 法律关系

2. 选择题

(1) 法的渊源有()。

-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国际条约

(2) 物流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

- A. 物流主体关系 B. 物流行为关系
C. 物流市场秩序关系 D. 物流监管关系

(3) 物流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

- A. 主体 B. 客体 C. 内容 D. 法律事实

(4) 物流法律关系客体包括()。

- A. 物 B. 物流行为 C. 智力成果 D. 经济职权

(5) 以下选项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有()。

- A. 地震 B. 战争 C. 海啸 D. 签订合同



(6) 法的渊源主要是指法的形式意义上的渊源,即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关于我国法的渊源,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判例是我国重要的法律渊源
- B. 习惯在我国法的渊源中意义重大
- C. 特别行政区法律不属于我国法的渊源
- D. 我国法的渊源以宪法为核心,以制定法为主

(7) 法律部门划分的主要标准是()。

- A. 法律调整对象
- B. 法律调整方法
- C. 法律体系
- D. 法律渊源

(8) 下列立法中,属于程序法的是()。

- A. 民法
- B. 民事诉讼法
- C. 仲裁法
- D. 经济法

(9) 引起财产继承关系的法律事实属于()。

- A. 行为
- B. 事件
- C. 积极行为
- D. 消极行为

(10) 下列选项中,可以成为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自然人
- B. 法人企业
- C. 其他组织
- D. 个体工商户

3. 问答题

- (1) 法的渊源有哪些?
- (2) 我国主要法律部门有哪些?
- (3) 物流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 (4) 什么是法律事实,包括哪几类?
- (5) 法律责任包括哪几种?

案例分析

在代理一件物流运输纠纷的诉讼中,张律师为支持自己的观点,在法庭上提出了以下几个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某条规定可以支持自己的观点;②本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处理一件类似的运输合同纠纷案件时所做出的判决,其结果与自己的观点一致;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相关规定,可以支持自己的看法;④某著名学者在其著作中的论点,与自己观点一致,该论点已经被我国法律界广泛接受。

问题:

- (1) 张律师提出的4个依据是否可能被法庭在审判中所采纳?
- (2) 正确识别适用法的渊源。

实训操作

物流活动涉及的领域比较多,我国尚未形成统一的物流法典,调整物流活动的法律散见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法规中。请同学们查阅资料,了解我国物流方面的法律有哪些,能够正确运用物流相关法律解决物流活动中的问题。